#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规定(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12-12

*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附件一需 方：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_\_\_\_\_\_市采购中心一体机（速印机）协议采购（招标编号：lczxx018—1）招标文件、“\_\_...*

**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附件一**

需 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_\_\_\_\_\_市采购中心一体机（速印机）协议采购（招标编号：lczxx018—1）招标文件、“\_\_\_\_\_\_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 付款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 ）。

以上按实际情况打“√”确认，涂改无效。

二、货物品牌、型号和复印速度、单价、数量、金额

货物名称及品牌 表一

│ │ │ │ 数/分 │货价格│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选配件 表二

│ │ │ │ │ │ 货价格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耗材 表三

│ │ │ │ │ │ 货价格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1、非免费送货上门范围为的运费最低要求为：每台复印机或一体机（速印机）的运费1台不得超过\_\_\_\_元，每一批次不得超过\_\_\_\_元，具体运费标准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2、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_\_\_\_万元，采购单位必须报请县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3、耗材送货方式及运费按承诺执行。

4、“实际采购价格”=“标配产品协议供货价格”＋“选配件协议供货价格”＋“耗材协议供货价格”＋“运费”。

5、如表格中某项内容没有，则用斜线划去。

三、保修期：

上述产品的保修期为（ ）月；免费更换时间为（ ）月；响应时间为： （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为： （ ）小时；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 ）小时。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商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供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 装箱单；

2。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_\_\_\_％（百分之\_\_\_\_）。

提出异议时间：

六、违约责任：

1、供货商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供方逾期\_\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赔偿损失部分，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供货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4）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5）提请仲裁；

（6）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供货商指定协调人电话：

九、采购办投诉电话：

十、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市采购中心一体机（速印机）协议采购（招标编号：lczxx018—1）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_\_\_\_\_\_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货商、需方、县招投标中心各一份，由供货商每月在结算时统一向采购办（或采购中心）汇总上报。

本合同应经需方单位和\_\_\_\_\_\_县招投标中心审核并加盖专用章方为有效。

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以及财务部门章）

供货商（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附件二**

货物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邀 请 书

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单位委托，对本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详见“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

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1个合同包，供应商对所有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参加本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信息登记手续，并通过省财政厅对登记信息的核对。未登记的供应商，可以先获取采购文件，再补办登记手续，但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入库登记手续请详阅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站“使用帮助”中公布的“供应商用户手册”）。

时间：即日起至20xx年1月14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30--11:00、13:30--16:00北京时间）；地点：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610室领取。

1．递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截止及开始谈判时间：20xx年1月17日13:30(北京时间) ；2．递交报价文件及谈判地点：省采购中心5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 五、其他事项

1. 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2.评审：评审小组由专家3人组成,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4. 资格后审：本项目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资格后审。

第一章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报价人自行设计。报价人在装订报价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报价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格式1

报价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附件三**

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xxx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xxx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_\_\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天内退还乙方。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_\_\_\_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_\_\_\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xxx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附件四**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余款\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_\_\_\_\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_\_\_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附件五**

乙方（供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1.交货时间：\_\_\_\_\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附件六**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风险提示：

要求商家在订购合同上注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品牌型号必须是标准用名，不能产生歧义，前后名称必须保持一致;在标注产品的数量时，最好将产品的平米数和片数都标注清楚，方便验货时核对产品的数量。

另外，标的物必须是合法物品，违法则合同无效。

1、中标总价格(大写):

2、付款方式：

3、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4、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风险提示：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也可协商约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

注意，要明确约定如果由于供方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工具，由此造成的损失，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运输费用的负担，应结合货物价款考虑，要明确约定清楚，以避免争议。

1、交货时间：\_\_\_\_\_\_\_\_\_。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必须约定清楚。若是没有约定，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就很难追究其违约责任，风险又要飙升。

注意，违约金的数额太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但也不能太低，否则无法产生约束。这种情况建议还是咨询律师。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附件七**

1.合同文件

(1)xx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号询价单

(2)乙方提交的报价单;

(3)售后服务承诺。

2.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详见乙方提供的报价单。

3.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单价详见卖方提交的报价单。

4.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由xx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心联系电话：\_\_\_\_\_\_\_\_)支付货款。付款条件同询价单要求。

5.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_\_\_\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 。

6.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货物未有特别约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退还货款，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xx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由甲方，乙方，鉴证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 乙方(供货商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方(单位公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附件八**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需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供、需双方根据\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设备项目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牌

产地

配置及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最终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按以上单价。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设备提供\_\_\_\_\_\_\_\_\_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安装完毕时间：

交货地点：

五、供方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供材质的质保书。

六、中标的投标方的保证金整转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七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全部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清全部货款。货款凭发票、合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政府采购验收单由财政直接支付。

八、违约责任

1、需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二～五）的违约金。

3、供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二～五）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三十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不能履约，则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_\_\_\_\_\_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_\_\_\_采招办和\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加盖\_\_\_\_\_\_\_\_\_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专用章印章后方为有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

需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附件九**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1、委托的项目和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列表附后)

2、合同的价款和支付办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3.1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3.2其他要求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4、违约的责任

4.1未按期履约的违约责任

4.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履约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约期还是不予延长履约期，甲方同意延长履约期的，延期履约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履约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的合同款中扣除。延期履约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 天，按迟交金额的 %。但是，延期履约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部分合同金额的 %。

4.1.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履约期按时足额履约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的违约金。逾期履约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履约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2若乙方不能履约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履约，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履约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履约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3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违约终止合同

5.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履约时间内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5.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6、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约定

8.1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8.3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送福安市财政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